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2年度地訴字第18號

原告 臺灣力匯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汶鋒

訴訟代理人 高宏銘律師

複代理人 許皓鈞律師

上列原告因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，不服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四千元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1 日

法官 林家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1 日

書記官 曾東竣